

「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教師專業學院申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一、計畫目的、規劃期程及方向之可行性

1. 學校發展方向以「本於師範、超越文教、立足區域、放眼國際」作為學校轉型主軸，並堅守培育國小師資之傳統使命與任務，重視專業教育之完整師資培訓典範，而成立「教師專業學院」，將有助於提升國小師資素質，值得鼓勵。
2. 學校擬採「教師專業學院」方式，以「4+2」模式培育，「能因應時代變動兼具經師與人師特質的國小教師」為目標。基本上合於學校逐年師資培育轉型發展計畫，計畫規劃 2 階段，第 1 階段（102-104 年）為過渡期間，大學部師資採逐步減量處理，由目前的 170 名降至 104 年的 40 名；第 2 階段（105 年起）完全歸 0，以符優質適量，品質管制之培育策略，期程尚稱合適，具體可行。
3. 計畫目的明確，以 2 階段推動能兼顧理想和現實，有其可行性，惟此一轉型對學校文化衝擊較大，宜早疏導及因應。

二、計畫整體組織架構及推動策略

1. 學校師培架構主要參照法國大學師資培育學院之精神設計，分「一般學院(含教育學院)」與「教師專業學院」，後者下設「小學師資碩士學位學程」專責國小師資培育，提升至碩士學位以上。
2. 學校調整後之師資培育組織架構 (P.11) 頗為完整。至於推動策略，分 2 階段實施訂定「優質適量、品質管制」師培策略，相當適切，且各階段師資員額調整規劃，亦稱合理，計畫執行分工頗為周詳。
3. 新成立「教師專業學院」擬以原有師資培育中心逐漸轉型，前 2 年為虛擬學院，到第 3 年才成為實體學院，符合計畫推動的實際情形與需要。整體組織調整具可行性，相關措施無論是教學、輔導及行政配套措施，亦能顧及推動策略尚佳，然其他配合計畫推動與落實之相關單位或組織，有待具體思考與規劃，以利計畫能順利推動，並落實預期目標。

三、辦理小學師資培育機制 (4+2 師培模式) 之妥適性

1. 所有「小學師資培育機制 (4+2 師培模式)」之學生均經大學入學機制甄選入學，並形成 6 年一貫制培育機制，運作過程學校能嚴訂甄選與獎勵標準，並訂定嚴謹管考機制，思慮甚為周詳，有助於培育素質之提升。
2. 「小學師資培育機制 (4+2 師培模式)」以精緻優質師培為主，並將大學部 4 年分為 2 個階段，施以不同的教育內容，作法務實可行，值得推動。
3. 規劃 102 年開始招收「小學師資碩士學位學程」師資生，其招生對象宜作審慎規劃，以利能招到真正願以小學教師為終身志業，並願到偏鄉服務之教師。
4. 學校安排於大學部 2 年級進行「教師專業特質檢核」，惟其檢核工作指標與機制都有待作細部規劃。

合實際需要，請學校再加評估。

3. 計畫第 1 經費需求，於資本門設備需求上，大部分以購置「資訊科技設備」，是否能符合「量少質精」之優質師資培育真正需求，宜請學校再加斟酌。

#### 八、整體綜合意見

1. 計畫內容周詳，實施步驟具體可行，整體組織架構完整，推動策略頗為適切，計畫執行分工相當嚴密，並訂有嚴謹管考機制，有助於師資培育素質提升。
2. 本計劃對該校轉型發展深具意義，並能配合質精優良師資培育政策，計畫平實且可行。
3. 學校為配合政府師資培育政策與學校轉型發展提出本計畫，值得鼓勵。本計畫理念與各項工作規劃具體可行，惟有以下幾項工作，請學校再加參酌：
  - (1) 所規劃的 4+2 模式似為開放式，擬自學校大學部學生中甄選師資生，但應注意甄選工具之客觀有效以及機制公正客觀，以利甄選具高度意願從事小學教師為志業之優質教師，且免生學校困擾。
  - (2) 計畫規劃「小學師資碩士學位學程所招收學生以『部分公費』為設計」(P.18)，建議學校能盡量設法提供全部學生為公費，以免同班學生有不同身份而產生不必要困擾。
  - (3) 在課程規劃方面，有以下 2 項請再斟酌：
    - A. 計畫書第 27 頁「圖 7」，碩士學位學程規劃總學分為 50 學分，是四個領域的必修學分嗎？但其下面卻說明「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 B. 在「教育基礎課程」規劃 4 門課，但只要求修 4 學分。蓋「教育概論」與「教育心理學」為必修教育專業基礎，只規劃修 4 學分，可能造成無學生修讀其他 2 科，是否可如備註所提「大學階段採認 6 學分」，將之改為 6 學分，而將「選修科目 (10) 學分」改為 8 學分？
  - (4) 建議學校再詳細規劃「品格教育」的更具体作為，以為落實。

表 3 本校開辦小學教師碩士學位學程員額總量規劃 (ky 部大)

學年度	101 核定數	102-103	104
碩士班別			
小學教師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0	30	60
各學系碩士班(日)			
教育學系碩士班	41	25 (-16)	2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5	13 (-2)	13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20	18 (-2)	18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1	19 (-2)	19
音樂學系碩士班	19	17 (-2)	17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17	16 (-1)	16
數理教育研究所	23	21 (-2)	22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26	24 (-2)	24
與前一學年度增減說明	增 0 減 0	專班增 30  日碩減 29 擬自夜暑調減 1	專班增 30 (專案申請) 日碩再減 1 夜暑調回 1

(五)「小學師資碩士學位學程」之發展期程

小學師資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期程以及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與檢核機制如下：

表 4 教師專業學院與小學師資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期程

時間(年/月)	重要工作項目/檢核點	備註
101/8-1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系增聘具實務教學能力之教師負責師培實務課程。</li> <li>2. 建置師培專科教室。</li> <li>3. 通識教育基礎設施充實(專案工作室、資訊教室與軟體、圖書、)及外籍兼任師資聘任。</li> <li>4. 寶山書院、國際化方案硬體社師與相關活動之規劃執行。</li> <li>5. 執行「提升教育大學實務課程之與教學品質方案」, 挑選與建立專業發展學校群, 培訓臨床教授及夥伴教師。</li> <li>6. 各學系檢討與調整大學部課程, 以配合師培預備課程之設計。</li> </ol>	實際進度依據教育部來文及計畫核定情形調整
102/8-10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專業學院成立, 由師資培育中心代為運作。</li> <li>2. 小學師資碩士學位學程開始對外招生 1 班 (30 名)。</li> <li>3. 輔導教師遴選與培訓。</li> <li>4. 專案約聘、合聘或借調專業實務教師負責實務課程。</li> <li>5. 甄選大學部學生進入 4+2 預備學程修習。</li> <li>6. 通識教育軟硬體設施充實(續)。</li> <li>7. 完成師培系所及教師員額調整之規劃與協調。</li> </ol>	